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3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拉科托奈沃先生(马达加斯加)

一、导言

1.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及下列问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非洲之角的严重人道主义情况”（项目12）；
  -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a）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特别经济援助方案（项目84）；
    -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项目85）；
    -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项目91）。
3. 10月31日和11月1日第26至29次会议审议了上述项目。11月12日和12月2日第40和53次会议就项目83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这些项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46/SR.26-29、40和53）。

4. 另外请注意委员会在1991年10月1至4日第3至9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A/C.2/46/SR.3-9)。

5.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E节(A/46/3)<sup>1</sup>;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A/46/266-E/1991/106和Add.1);

(c) 1991年8月1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7月4日在巴斯特尔结束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公报(A/46/336);

(d) 1991年10月1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1991年9月3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五次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声明(A/46/520);

(e) 1991年10月23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各国议会联盟本年10月7日至12日于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八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A/46/598-S/23166);

(f) 1991年11月22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达1991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第二十六次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会议的情况通知(A/46/698和Corr.1);

(g) 1991年11月2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达1991年10月8日至11日在东京举行的《日本1991年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地震和自然灾害对策首脑会议结论声明》。

6. 在10月31日第26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代理主任发了言(见A/C.2/46/SR.26)。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印发(A/46/3/Rev.1)。

## 二、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A/C.2/46/L.39

7. 在11月12日第40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意大利、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A/C.2/46/L.39),随后,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和冰岛加入为提案国。

8.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53条,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声明,该声明随后以A/C.2/46/L.76号文件分发。

9. 在12月2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博佐格梅尔·齐亚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将执行部分第5段订正,在“卫生组织”之后,增添“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等字。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39(见第11段)。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其中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8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58号决议,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表明必要的坚强政治决心,调动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

识来减轻自然灾害，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欣见已有约一百个国家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为实现“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或协调中心，以激励和协调减轻灾害活动，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要促进国际合作，减轻自然灾害，提供援助，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的工作，

欣见高级特别委员会的成立，完成了第44/236号决议要求为“十年”作出的组织安排，并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日之际，于1991年10月9日和10日在纽约举行该委员会成立会议，

表示赞赏那些以自愿捐助方式，包括借调人员、拟订和实施减灾项目、以及接待与“十年”有关的活动或会议，慷慨支持“十年”活动的国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其增编载有《高级特别委员会纽约宣言》和“十年”科学与技术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sup>1</sup>，

1. 赞同《高级特别委员会宣言》；鼓励该委员会各成员积极开始执行其任务，特别注意提高公众对减灾潜力的认识，并促进各国政府、筹资组织和商业界对“十年”活动的支持；

2. 赞同“十年”科学与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所载建议<sup>2</sup>，同时确认易发生灾害国家落实委员会制定的目标将是“十年”期间减少灾害影响的重大进展；

<sup>1</sup> A/46/266-E/1991/106和Add.1。

<sup>2</sup> A/46/266-E/1991/106/Add.1,附件二。

3. 又赞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提于1994年召开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全国委员会代表世界会议的建议<sup>3</sup>,会议可使范围广泛的各个活动部门,包括科技部门、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以及非政府团体的与会者聚于一堂,对第44/236号决议要求的《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作出实质性贡献;

4. 赞扬各受灾国家已经采取的减少易损性的行动;鼓励这些国家在“十年”期间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减轻灾害政策,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用以衡量减灾进展的指标;

5. 强调举行全国委员会主席区域会议的好处,诸如由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主办于1991年9月9日至13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区域会议;

6. 请各国政府加速进行全球和区域联系和合作,以交流减轻灾害的宝贵经验和转让这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7.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提供足够资金,包括捐款给“信托基金”,以执行“十年”活动;

8. 请秘书长就“十年”活动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sup> 同上,第6(e)段。